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呂嘉寧

被告 陳祥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3,953元（本院卷第71、79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下午5時49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
04 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22.1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5 離之過失，追撞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李文成駕駛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並使B車向前推撞前方
07 由訴外人沈銘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8 稱C車），C車再向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葉慶興所駕駛、原告
09 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D車
10 因而受損。嗣D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102,663元（含工
11 資26,318元、零件76,345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
12 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
13 為33,95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後，其駕駛之A車車頭及前方B車車
16 尾均僅有輕微刮傷，不可能使中間相隔2台車的D車車尾嚴重
17 受損而支出十餘萬元之維修費用。故其認為是B、C、D車先
18 發生追撞後停下，其才追撞B車，D車車尾之損傷與其無關等
19 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26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7 停之距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規定。本
28 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與李文成、沈銘
29 哲、葉慶興駕駛之B、C、D車發生追撞事故等情，已經本院
30 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

01 而關於事故發生之具體情節，B車駕駛人李文成於警詢時陳
02 稱：其是遭後方之A車碰撞，並導致其向前碰撞前方C車等語
03 （本院卷第37頁）；C車駕駛人沈銘哲於警詢時陳稱：其是
04 遭後方之B車碰撞，並導致其向前碰撞前方D車等語（本院卷
05 第38頁）；D車駕駛人葉慶興則於警詢時陳稱：其僅遭後方C
06 車碰撞1次等語（本院卷第39頁）。經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錄
07 影畫面，結果亦顯示B車於事發前本已在C車後方持續明顯減
08 速，但又突然搖晃並向前突進，碰撞C車車尾1次後停止，嗣
09 後未見有第2次碰撞（本院卷第132頁）。是由上開供述及影
10 像證據，可見此追撞事故係因被告追撞B車而連環發生，並
11 無其辯稱B、C、D車先發生第1次追撞，其才發生第2次追撞
12 之情形。依此情節，足見被告有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13 之過失，D車駕駛人葉慶興則難認有何肇責，依前述規定，
14 被告對D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1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6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8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因
19 本件事故送廠維修，共支出維修費用102,663元（含工資26,
20 318元、零件76,345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
21 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統一發票、理賠申
22 請書為據。被告雖辯稱D車維修費用過高，不可能係其導致
23 等語，然觀諸卷附車損照片，D車之車損狀況為後保險桿及
24 保險桿下方飾條、擾流板、通風網等附屬零件之刮傷、破
25 裂，並無顯不合理之嚴重車損；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亦均
26 是保險桿之鈹金、烤漆、拆裝，及附屬零件之更換，並未逾
27 越上開車損範圍，堪認為本件事故所致。而依行車執照所
28 示，乙車係於106年12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間已
29 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31 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

01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7,6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
02 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
03 要費用即為33,953元。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應予准許。

0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2 故其就上述33,95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4年7月9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0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
25 基於其訴訟行為所生，應由其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